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法规要求分析报告

# 报告说明

本报告旨在分析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在8大风险类别和36个子类别下的具体要求。报告重点说明法规规定了什么、要求企业做什么，以及企业应如何满足这些要求。

# 法规整体分析与合规实施建议

## 评分方法与分析框架说明

本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对法规在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各个维度的覆盖程度进行量化分析。评分体系旨在帮助企业识别法规要求的重点领域、评估合规管理的优先级，并为建立全面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决策依据。

### 评分标准

评分采用0-100分制，根据法规对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的覆盖程度进行评定：

|  |  |  |
| --- | --- | --- |
| **覆盖等级** | **分值范围** | **含义说明** |
| 完全覆盖 | 100分 | 法规对该风险管理要求有明确、详细的规定，并提供了具体的实施指引 |
| 部分覆盖 | 75分 | 法规对该风险管理要求有相关规定，但规定较为原则性或覆盖不够全面 |
| 低度覆盖 | 15分 | 法规仅对该风险管理要求有少量提及或间接涉及 |
| 未覆盖 | 0分 | 法规未涉及该风险管理要求 |

### 风险管理框架

本报告基于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最佳实践，构建了8大类、35个子类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涵盖了企业境外投资全生命周期的主要风险领域：

**一、治理与战略**：涵盖海外业务治理结构、董事会职责、战略规划等

**二、全面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

**三、合规与法律**：涉及合规管理体系、反腐败、制裁、数据保护等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包含汇率、商品价格、资金流动性管理等

**五、运营与HSE**：覆盖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供应链管理等

**六、安全与危机**：涉及安全防护、应急管理、业务连续性等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系统保护等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涵盖社会责任、文化融合、人力资源管理等

通过对法规在上述框架下的覆盖程度进行系统评分，企业可以：  
1. 识别法规重点监管的风险领域  
2. 发现法规覆盖的空白点，需要企业自主加强管理  
3. 制定有针对性的合规管理措施  
4. 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重点领域的合规投入

*以下通过热力图和数据表格展示法规在各风险管理维度的覆盖情况分析结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风险类别覆盖度分析

|  |  |  |  |
| --- | --- | --- | --- |
| **风险类别** | **平均分** | **最高分** | **最低分** |
| 一、治理与战略 | 80.0 | 100 | 15 |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79.7 | 100 | 75 |
| 三、合规与法律 | 67.5 | 75 | 15 |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66.4 | 75 | 15 |
| 五、运营与 HSE | 0.0 | 0 | 0 |
| 六、安全与危机 | 75.0 | 75 | 75 |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75.0 | 75 | 75 |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75.0 | 75 | 75 |

## 详细要求覆盖度排名

|  |  |  |  |
| --- | --- | --- | --- |
| **排名** | **要求名称** | **所属类别** | **平均分** |
| 1 | 10.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75.0** |
| 2 | 18.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75.0** |
| 3 | 22.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五、运营与 HSE | **75.0** |
| 4 | 23.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五、运营与 HSE | **75.0** |
| 5 | 24.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五、运营与 HSE | **75.0** |
| 6 | 27.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六、安全与危机 | **75.0** |
| 7 | 28.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六、安全与危机 | **75.0** |
| 8 | 30.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75.0** |
| 9 | 32.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75.0** |
| 10 | 33.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75.0** |
| 11 | 34.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75.0** |
| 12 | 4.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一、治理与战略 | **66.7** |
| 13 | 1.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一、治理与战略 | **58.3** |
| 14 | 8.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58.3** |
| 15 | 3.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一、治理与战略 | **50.0** |
| 16 | 5.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50.0** |
| 17 | 7.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50.0** |
| 18 | 12.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三、合规与法律 | **50.0** |
| 19 | 6.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25.0** |
| 20 | 9.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25.0** |
| 21 | 13.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三、合规与法律 | **25.0** |
| 22 | 14.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三、合规与法律 | **25.0** |
| 23 | 15.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制度 | 三、合规与法律 | **25.0** |
| 24 | 16. 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指引 | 三、合规与法律 | **25.0** |
| 25 | 20.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25.0** |
| 26 | 21.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25.0** |
| 27 | 25. 供应链风险与可持续采购政策 | 五、运营与 HSE | **25.0** |
| 28 | 26. 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五、运营与 HSE | **25.0** |
| 29 | 35.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25.0** |
| 30 | 2. 董事会海外风险监督细则 | 一、治理与战略 | **5.0** |
| 31 | 17.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三、合规与法律 | **5.0** |
| 32 | 19. 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5.0** |
| 33 | 11. 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0.0** |
| 34 | 29. 政治风险保险与风险转移指引 | 六、安全与危机 | **0.0** |
| 35 | 31. 工控系统安全规范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0.0** |

## 法规整体分析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是规范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心法规，其核心目的是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主要要求涵盖八个领域：一是投资决策与治理，要求建立分级决策机制，明确敏感类项目需核准、非敏感类项目需备案；二是风险管理，强调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建立全程监管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三是合规管理，倡导诚信经营，禁止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四是财务管理，严格外汇管理和投资额变更控制；五是运营安全，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不利情况；六是安全防护，确保不损害国家安全；七是信息管理，规范网络系统使用和保密要求；八是社会责任，倡导履行必要社会责任。

法规的管理思路采用"分类管理、便利高效、事中事后、综合施策"的原则，监管重点包括：对敏感类项目实施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建立项目实施前的核准备案、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完成后的信息报告全流程监管体系；强化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安全项目的管控。

法规要求建立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包括：境外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全程风险监管机制、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变更管理制度、网络化信息报告系统等。

法规的负面清单主要包括：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擅自实施项目、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文、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威胁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不利情况、违规办理外汇手续等。

法规要求或建议提交的报告包括：项目核准申请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5个工作日内）、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20个工作日内）、投资变更申请报告等。

法规要求提交的信息数据与资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投资主体信息、中方投资额数据、项目影响分析、控制关系认定材料、风险评估结果、重大变化情况说明等。涉密信息必须通过纸质材料提交。

## 合规实施建议

基于法规要求，企业应建立的核心合规体系包括：

一是完善境外投资治理体系。建立分级决策授权机制，明确敏感类和非敏感类项目的识别标准和决策流程；制定统一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合各项监管要求；强化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明确控制关系认定标准。

二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事前识别评估、事中监测预警、事后应对处置的全链条风险管理框架；严格执行投资额变化20%或1亿美元的容忍度标准；建立网络化报告系统，确保各类风险信息及时上报。

三是强化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反腐败反贿赂政策，建立举报保护机制；对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公平竞争行为准则。

重点关注的合规领域和优先级：

第一优先级：项目核准备案管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5个工作日时限）、外汇管理合规、国家安全审查。

第二优先级：投资变更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反腐败管理、网络系统规范使用。

第三优先级：社会责任履行、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信息安全管理。

实施这些合规要求的具体步骤建议：

第一步，建立组织保障。设立境外投资管理委员会，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

第二步，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建立项目分类标准、决策流程、风险评估、信息报告等制度文件。

第三步，搭建信息系统。建立与发改委网络系统对接的内部管理平台，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

第四步，强化过程管控。严格执行事前核准备案、事中监督检查、事后信息报告的全流程管理要求。

第五步，持续改进提升。定期评估合规管理效果，根据监管要求变化和实践经验及时优化完善管理体系。

# 一、治理与战略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治理与战略提出了系统性要求。法规强调投资主体享有自主权但必须在国家监管框架内运作，核心要求包括：建立分级决策机制，明确敏感类项目需核准、非敏感类项目需备案的分类管理原则；强化决策流程规范，要求项目申请报告必须包含影响分析等规定内容；明确控制关系和管理责任，特别是对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活动的管理要求；确保投资决策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法规通过事前核准备案、事中监督管理、事后信息报告的全流程监管体系，确保企业境外投资既有序开展又符合国家利益和安全需要。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完全覆盖** | 法规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境外投资决策管理体系。根据第六条，发改委负责宏观指导和全程监管；第十三、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根据项目敏感性实行分类管理。企业需建立决策层级制度，明确敏感类项目需核准、非敏感类项目需备案的决策流程。投资主体依法享有自主权，但必须履行核准、备案等手续，并报告有关信息。决策时应评估项目对国家利益和安全的影响，确保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实施中及完成后均有相应监管措施。 | • 第六条：发改委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项目分类管理要求 | • 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重大事项决策清单 • 敏感类项目识别标准 | • 分级决策授权体系 • 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系统 • 投资决策评估机制 | • 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不得实施项目 • 不得规避分类管理要求 |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 项目备案申请报告 • 投资信息报告 | • 项目基本信息 • 投资主体信息 • 项目影响分析数据 |
| 董事会海外风险监督细则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聚焦于政府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的监管要求，包括核准、备案、监督等行政管理事项，未涉及企业内部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监督机制。法规强调的是投资主体的合规义务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对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如董事会如何履行海外风险监督职能、制定年度风险计划、确定监督频次等具体要求并未作出规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二条明确了境外投资包括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进行的投资活动，并定义了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能支配企业重要事项）。第四十二条要求投资主体明确控制关系，履行相应管理责任，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需报告。但法规未涉及具体的授权限额设定、'三道防线'职责划分、越级报告通道等内部管理机制的详细要求。 | • 第二条：控制关系定义 • 第四十二条：管理责任要求 | • 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 • 控制关系认定标准 | • 境外企业控制权管理体系 • 大额项目报告机制 | • 不得规避控制关系认定 • 不得隐瞒大额非敏感类项目 | • 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报告 • 控制关系变更报告 | • 境外企业股权结构 • 表决权分配情况 • 重要事项控制权信息 |
|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完全覆盖** | 法规对投资决策流程提出了全面要求。第九条等条款要求投资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第十九条规定项目申请报告必须包含规定内容并进行影响分析；第二十五条明确了从立项到完成报告的全流程要求及时限；第二十六条设定了核准项目必须符合的四个条件。核准机关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可延长。法规通过明确的立项准入标准、规范的申报内容要求和严格的审查时限，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 • 第十九条：项目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 第二十五条：决策流程及时限 • 第二十六条：核准条件 | • 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指南 • 项目立项标准 • 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 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 • 投资决策评估体系 • 项目影响分析机制 | • 不得违反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不得提交虚假申请材料 | • 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影响分析报告 • 项目完成报告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数据 • 经济社会影响评估信息 • 风险评估数据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建立项目分类识别机制  
 • 完善核准备案流程  
 • 确保决策符合监管要求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明确控制关系认定  
 • 建立大额项目报告制度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 严格执行申报程序  
 • 按时限完成各环节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投资治理体系：一是完善分级决策机制，明确敏感类和非敏感类项目的决策权限和流程；二是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立项、核准备案、实施、完成各环节合规；三是强化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明确控制关系和管理责任；四是建立投资决策评估机制，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建议企业制定统一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合各项要求，形成系统化的管理体系。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强调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法规明确了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同时要求企业建立全程监管机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报告。发改委承担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建设的职责，并可根据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发出风险提示。法规特别强调了对敏感类项目的风险识别评估要求，规定了重大变更的管理标准（如中方投资额变化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以及重大不利情况的报告时限（5个工作日内）。对于风险应对，法规赋予监管部门中止项目、要求整改等权力，确保境外投资风险可控。整体而言，法规构建了从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到应对处置的全链条管理框架。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确立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第三条明确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确立了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第十二条规定发改委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要求建立全程监管机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第四十七条规定发改委、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或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这些条款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基本流程要求，但对具体的风险管理角色分工、内部管理流程等细节规定不够详细。 | • 第三条：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 第十二条：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建设 • 第四十三条：建立全程监管机制 • 第四十七条：风险提示机制 | •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海外利益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全程风险监管体系 •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系统 | 无 | •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 | • 风险状况信息 • 重大不利情况信息 |
|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仅在第三十四条对投资变更的容忍度设定了明确标准，规定已核准、备案项目若发生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投资地点、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等重大变化，特别是中方投资额变化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需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这实际上设定了投资金额变化的风险容忍度红线。但法规对其他类型风险的偏好和容忍度政策，如市场风险、合规风险、运营风险等的限额和红线指标未作具体规定，也未涉及风险偏好调整机制的要求。 | • 第三十四条：投资额变化20%或1亿美元以上需申请变更 | • 投资变更管理办法 • 风险容忍度政策文件 | • 投资变更审批系统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投资规模超过容忍度 | • 投资变更申请报告 | • 投资额变化数据 • 项目重大变化信息 |
|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识别评估提出了明确要求。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主体需对敏感类项目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向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第十九条要求项目申请报告中必须包含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后，如确有必要，须委托咨询机构进行项目评估。这些条款建立了以敏感类项目为重点的风险识别评估机制，但对风险分级标准、评估矩阵、评估频次、工作底稿等具体操作要求未作详细规定。 | • 第十三条：敏感类项目识别评估 • 第十九条：国家利益和安全影响分析 • 第二十三条：委托第三方评估 | • 敏感类项目识别标准 • 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 项目风险评估系统 • 第三方评估管理体系 | • 未经风险评估实施敏感类项目 | • 项目申请报告（含风险评估） • 国家利益和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 • 项目敏感性判定信息 • 风险评估结果数据 |
|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完全覆盖** | 法规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第四十二条要求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情况报告表。第四十三条规定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第四十四条要求项目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第四十七条明确监管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发出风险提示。这些条款构成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测预警机制。 | • 第四十二条：大额项目事前报告 • 第四十三条：重大不利情况5个工作日内报告 • 第四十四条：项目完成20个工作日内报告 • 第四十七条：监管部门风险提示 | • 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 | • 网络报告系统 • 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 • 未按时提交各类报告 • 隐瞒重大不利情况 | • 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 • 项目实施情况数据 • 重大不利情况信息 • 项目完成情况数据 |
|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应对措施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于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要求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要求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第四十五条赋予监管部门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的权力。这些条款主要涉及监管部门的风险应对措施，但对企业自身的风险规避、减缓、转移、接受策略以及资源审批机制等未作具体规定。 | • 第五十五条：中止或停止违规项目 • 第五十六条：威胁国家利益项目的处置 • 第四十五条：重大事项问询机制 | • 风险应对措施管理办法 • 重大事项响应制度 | • 风险应对决策系统 • 补救措施执行体系 |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 • 威胁国家利益和安全 | • 重大事项问询回复报告 • 整改措施报告 | • 风险事件信息 • 整改进展数据 |
|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事件的管理和调查作出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于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予以撤销。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而擅自实施项目的，监管机关将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第四十三条要求在发生重大不利情况时5个工作日内报告。第四十五条规定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问询函。这些条款建立了风险事件的处置和调查机制，但对事件分级标准、内部调查程序、经验教训共享机制等未作详细规定。 | • 第五十二条：撤销违规取得的批文 • 第五十三条：处置未批先建项目 • 第四十三条：重大不利情况报告 • 第四十五条：重大事项问询 | • 风险事件管理制度 • 内部调查程序 | • 风险事件报告系统 • 调查处理体系 | •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 未批先建 |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 问询函回复报告 | • 风险事件详情 • 调查结果信息 |
| 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风险管理成熟度评估、COSO要素评分模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或改进闭环等内容。法规主要关注具体的风险管理操作要求和监管措施，而非风险管理体系的成熟度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企业如需建立此类制度，需参考其他相关标准和最佳实践。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明确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 建立全程监管机制  
 • 配合监管部门风险提示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严格遵守投资额变化容忍度标准  
 • 及时申请重大变更审批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准确识别敏感类项目  
 • 完成国家利益和安全影响分析  
 • 配合第三方评估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严格遵守报告时限要求  
 • 通过指定网络系统提交报告  
 • 及时响应监管部门风险提示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及时响应监管要求  
 • 配合执行中止或整改措施  
 •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及时报告重大不利情况  
 • 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 如实回复问询函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覆盖境外投资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完善风险识别评估机制，特别是对敏感类项目的识别和国家利益影响分析。必须严格执行各类报告时限要求，建立网络化报告系统确保及时性。应制定明确的风险容忍度标准，特别是投资变更的量化指标。建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及时配合监管部门的中止、整改要求。建议补充制定风险管理成熟度评估制度，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三、合规与法律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与法律管理提出了基础性要求，重点关注诚信经营、反腐败、公平竞争和信息保护等方面。法规强调投资主体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同时倡导企业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履行社会责任。在反腐败方面，明确禁止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准或备案，并对违规行为设定了撤销核准文件的处罚措施。对于敏感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体现了对贸易制裁风险的关注。在竞争法方面，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境外投资市场秩序。法规还要求保护投资主体的商业秘密，体现了对数据保护的重视。整体而言，法规为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提供了原则性指导，但在具体操作层面的要求相对有限，企业需要根据投资目的地的法律环境建立更加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四十条倡导投资主体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这些要求体现了合规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第五条明确规定投资主体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这是合规管理的底线要求。虽然法规提出了原则性的合规要求，但未对建立系统性的合规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机制、监测报告制度等ISO 37301标准的核心要素提出具体要求，企业需要自主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 | • 第四十条 • 第五条 | • 境外投资合规管理制度 • 诚信经营行为准则 | • 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 • 合规监测与报告机制 | •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 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行为 | • 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 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 合规风险清单 • 违规事件记录 |
|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二条明确禁止贿赂行为，规定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将被撤销相关文件，同时禁止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这些规定构成了反腐败政策的核心要求，体现了对腐败零容忍的态度。但法规未对企业建立反腐败管理体系、制定礼品与待客标准、设立举报渠道等具体措施提出要求。企业需要根据国际反腐败法律要求和最佳实践，建立包括禁止行为清单、礼品政策、举报机制在内的完整反腐败合规体系。 | • 第五十条 • 第五十二条 | • 反腐败反贿赂政策 • 礼品与招待管理规定 | • 反腐败风险评估体系 • 举报与调查机制 | • 贿赂政府官员 •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准或备案 • 索贿受贿行为 | • 反腐败风险评估报告 • 违规事件调查报告 | • 礼品登记记录 • 第三方中介费用记录 |
|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十三条规定对敏感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体现了对贸易制裁风险的关注。这一规定要求企业在投资前识别目标国家或地区是否属于敏感范围，并按要求申请核准。但法规未对制裁名单筛查程序、双用途物项管控、出口许可管理等具体合规措施提出要求。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贸易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制裁名单筛查机制、出口管制物项识别程序、许可证管理制度等，确保不违反国内外贸易管制法规。 | • 第十三条 | • 贸易制裁合规政策 • 出口管制管理程序 | • 制裁名单筛查系统 • 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体系 | • 未经核准投资敏感国家和地区 • 违反贸易制裁规定的交易 | • 敏感国家投资核准申请 • 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 • 敏感国家和地区清单 • 受制裁实体名单 |
|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六十条要求依法保守投资主体的商业秘密，明确了监管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负有保密义务。这一规定从监管角度保护了企业的商业信息，但未对企业自身的数据保护义务提出要求。法规未涉及个人信息分类、跨境数据传输、数据主体权利保护等现代数据保护法律的核心要求。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需要遵守投资目的地的数据保护法律，建立包括数据分类分级、跨境传输评估、数据主体权利响应机制在内的完整数据保护合规体系。 | • 第六十条 | • 数据保护政策 • 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 • 数据分类分级体系 •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 • 泄露商业秘密 • 违规处理个人信息 | •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 数据泄露事件报告 | • 数据资产清单 • 数据处理活动记录 |
| 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指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五十五条明确禁止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违者将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这一规定确立了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和违规处罚机制。但法规未对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经营者集中等反垄断法核心内容提出具体要求，也未涉及信息交换边界、dawn-raid应对等实务操作指引。企业需要根据投资目的地的竞争法要求，建立完善的反垄断合规体系。 | • 第五十五条 | • 反垄断合规政策 • 公平竞争行为准则 | • 竞争法风险评估体系 • 反垄断合规管理机制 |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 价格垄断行为 | • 竞争法合规评估报告 • 市场行为分析报告 | • 竞争对手信息 • 市场份额数据 |
|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对企业开展第三方尽职调查、建立诚信审查程序、实施风险评分模型、分层尽调机制或持续监控措施等提出任何要求。但考虑到境外投资涉及的反腐败、制裁合规等风险，企业仍需要自主建立第三方管理体系，对合作伙伴、中介机构、供应商等进行背景调查和持续监控，确保第三方的诚信合规，避免因第三方违规行为导致的连带责任风险。 | 无 | • 第三方管理政策 • 尽职调查程序 | • 第三方风险评估体系 • 持续监控机制 | 无 | • 第三方尽职调查报告 • 风险评估报告 | • 第三方基本信息 • 风险评分记录 |

### 合规要点汇总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制定合规行为准则  
 • 开展合规培训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  
 • 建立举报保护机制  
 • 定期开展反腐败培训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识别敏感投资目的地  
 • 申请必要的投资核准  
 • 建立制裁筛查机制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制度：**  
 • 保护商业秘密  
 • 建立数据安全措施  
 • 遵守目的地数据保护法

**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指引：**  
 • 避免不正当竞争  
 • 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 建立竞争法合规培训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建立第三方筛查机制  
 • 实施分级管理  
 • 定期更新第三方信息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以诚信经营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反腐败管理，制定明确的反贿赂政策和举报机制。对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项目，必须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并申请核准。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商业秘密和数据保护制度，确保信息安全。虽然法规未要求，但建议建立第三方尽职调查程序，防范合作伙伴带来的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财务与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集中在外汇风险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两个方面。法规通过第三十三条建立了严格的外汇管理前置审批机制，要求企业必须先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才能办理外汇相关手续，这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外汇风险的高度重视。同时，法规通过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对中方投资额的计算、报告和变更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强化了对企业境外投资资金流动的监管。值得注意的是，法规还将金融机构纳入监管体系，要求其在提供融资和资金结算服务时必须确认项目的合规性。整体而言，法规构建了以事前审批、过程监控、金融机构配合为核心的财务风险防控体系，但对商品价格风险等其他市场风险管理尚未涉及。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企业在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前必须取得有效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否则外汇管理部门将依法不予办理相关外汇手续。这一规定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的前置审批机制，确保境外投资项目的外汇活动在监管框架内进行。法规要求投资主体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核准或备案程序，并将此作为办理外汇及资金结算手续的前提条件。同时，法规赋予行政主管机关通过监管和风险提示加强外汇风险防控的职责。虽然法规对外汇管理的程序性要求明确，但对具体的外汇敞口识别、套保工具使用、VAR监控等技术性风险管理措施未作详细规定。 | • 第三十三条 | •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制度 • 外汇风险识别与评估办法 | • 外汇风险监控体系 • 外汇手续办理流程管理系统 | • 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办理外汇手续 • 绕过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资金结算 | • 外汇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 外汇风险评估报告 | •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外汇敞口数据 |
| 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主要聚焦于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和监管程序，以及外汇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等方面，未涉及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策略、对冲授权、绩效评估等商品价格对冲管理的具体内容。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如涉及大宗商品交易或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需要参考其他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制定相应的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七条对金融企业参与境外投资项目的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间接要求。法规明确规定，金融企业在提供融资服务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前，必须确认境外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效的核准或备案文件。这一规定实质上要求金融企业将项目合规性审查纳入信用风险评估体系，作为授信决策的前置条件。虽然法规未直接涉及客户评级模型、授信限额、坏账准备等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技术要求，但通过强制性的合规审查要求，间接强化了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 | • 第三十三条 • 第五十七条 | • 境外投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 • 信用风险评估制度 | • 项目合规性审查系统 • 融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 • 向未取得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提供融资 • 办理不合规项目的资金结算 | • 项目合规性审查报告 • 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 •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融资项目基本信息 |
|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对境外投资的资金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重点关注中方投资额的准确计算、报告和变更管理。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准确计算中方投资额，并在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申请变更。这些规定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境外投资资金流动的严格管控，有助于防范资金违规流出和流动性风险。法规通过对投资额的明确定义和变更监管，间接实现了对企业境外投资资金集中度和流动性的管理。但法规未涉及现金池管理、融资安排、备付金底线等具体的流动性管理技术要求。 | • 第十四条 • 第三十四条 | • 中方投资额管理办法 • 境外投资资金变更管理制度 | • 投资额监控系统 • 资金流动性管理体系 | • 虚报或瞒报中方投资额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投资额 | • 中方投资额计算报告 • 投资额变更申请报告 | • 中方投资额明细 • 投资额变更情况 |

### 合规要点汇总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确保在办理外汇手续前取得有效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建立外汇风险识别和监控机制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金融企业必须核实项目合规性后才能提供融资  
 • 将合规审查纳入信用风险评估流程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准确计算和报告中方投资额  
 • 重大变化时及时申请变更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完善外汇风险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制度。首先，建立健全的外汇管理流程，确保在办理任何外汇手续前取得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其次，准确计算和动态监控中方投资额，建立投资额变更的内部审批和外部申报机制。第三，要求合作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合规审查程序。最后，虽然法规未涉及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但建议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考其他相关规范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五、运营与 HSE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运营与HSE管理提出了原则性和框架性要求，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要求企业在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等重大不利情况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报告；二是倡导性的社会责任要求，包括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履行必要社会责任等；三是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法规更多采用指导性和倡导性表述，对具体的HSE管理体系标准、环境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制度等技术性要求未作详细规定，给企业留有较大的自主管理空间，但同时也要求企业主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部分覆盖** | 法规未对海外HSE管理体系的具体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仅在第四十一条中倡导投资主体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要求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法规侧重于事故报告机制而非预防性的HSE管理体系建设，对安全责任体系、风险评价方法、作业许可制度、PPE配备标准等具体要求未作规定，企业需参照国际标准和东道国要求自行建立。 | • 第十二条 •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三条 | • 境外投资风险防范管理办法 • 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 境外投资风险防范机制 • 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 | 无 | • 重大安全事故报告 • 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情况报告 | • 重大不利情况信息 • 安全事故详细情况 |
|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部分覆盖** | 法规仅在第四十一条中倡导投资主体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履行必要社会责任，属于原则性指导，未涉及绿色矿山建设、碳排放目标设定、ESG信息披露等具体管理要求。法规对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采取鼓励性态度，未设定强制性的环境管理标准或碳减排目标，企业需根据国际ESG标准、东道国环保法规以及行业最佳实践自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 • 第四十一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主要规定了事故报告机制，第四十三条明确要求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等重大不利情况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及时。但法规未对安全生产SOP制定、应急响应级别划分、应急演练计划等预防性措施作出规定，仅强调事后报告义务，企业需自行建立完善的事故预防体系。 | • 第四十三条 |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 | 无 | 无 |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 • 外派人员伤亡情况 • 事故发生时间和原因 |
| 供应链风险与可持续采购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仅在第四十一条中倡导投资主体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可间接理解为包含供应链中的劳工权益保护。但对供应商ESG准入标准、产地溯源要求、童工禁限措施等具体的供应链管理和可持续采购政策未作任何规定。该法规对此子类别基本无相关要求，企业需根据国际供应链管理标准和社会责任要求自行制定政策。 | • 第四十一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仅在第四十三条中要求境外资产发生重大损失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属于事后报告要求。对设备资产的预防性管理，如关键设备定期检验、状态监测系统建设、残余寿命评估等技术性管理要求，法规未作任何规定。该法规对此子类别的要求仅限于重大损失报告，企业需自行建立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体系以预防资产损失。 | • 第四十三条 | • 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报告制度 | 无 | 无 | • 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报告 | • 资产损失金额 • 损失原因分析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 5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大安全事故  
 •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 履行必要社会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5个工作日内报告  
 • 通过网络系统提交  
 • 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供应链风险与可持续采购政策：**  
 •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境外资产重大损失5个工作日内报告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建立健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机制，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资产损失等情况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同时，虽然法规多为倡导性要求，但企业仍应主动参照国际标准建立完善的HSE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和设备资产管理体系，将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管理措施，既满足合规要求，又有效防范运营风险。

# 六、安全与危机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安全与危机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重点关注境外投资活动中的安全防护和危机应对。法规强调投资主体必须建立安全防护和人员安保制度，确保投资活动不损害国家安全。在危机管理方面，要求建立重大不利情况报告机制，包括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外交关系等情况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法规还要求发改委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指导企业防范重大风险。整体而言，法规侧重于事前防范机制建立和事后快速响应报告，但对具体的安全防护标准、危机管理流程细节以及风险转移机制等方面的规定相对原则性，需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投资主体建立安全防护和人员安保制度，确保投资活动不损害国家安全。第五条明确规定投资主体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第四十三条要求在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时必须及时报告。第十二条规定发改委应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法规强调了安全防护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重大安全事件的报告义务，但对护卫级别、外派人员培训、承包商准入等具体操作层面的要求未作详细规定。 | • 第五条 • 第十二条 • 第四十三条 | • 境外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 外派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重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海外安全防护体系 • 外派人员安全培训体系 • 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机制 | • 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 • 损害国家安全的投资活动 | • 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报告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 • 外派人员安全状况信息 • 安全风险评估数据 |
|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投资主体建立危机事件快速响应和报告机制。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在发生重大不利情况时，包括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外交关系等，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第四十七条规定发改委可向投资主体发出风险提示。法规强调了危机发生后的报告义务和时限要求，但对情景触发条件、指挥链条、备份设施等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具体内容未作详细规定。 | • 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七条 | • 危机管理应急预案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 • 业务连续性计划 | • 危机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 重大事件报告系统 • 风险预警和提示接收机制 | • 延迟报告重大不利情况 • 隐瞒重大危机事件 |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 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报告 | • 危机事件信息 • 损失评估数据 • 应急响应记录 |
| 政治风险保险与风险转移指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政治风险保险的适用情形、投保流程、索赔协作等风险转移机制的具体规定。虽然法规强调了风险防范的重要性，但没有对通过保险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转移提出具体要求或指导。企业在境外投资中如需采用政治风险保险等风险转移工具，需要参考其他相关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策。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制度  
 • 5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大伤亡事件  
 • 确保投资活动不损害国家安全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5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大不利情况  
 •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 及时接收和响应风险提示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危机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外派人员安保管理办法和危机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执行5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大不利情况的要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报告流程。建议企业主动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明确危机触发条件和指挥体系。虽然法规未对政治风险保险作出要求，但建议企业根据投资目的地风险状况，自主考虑购买相应保险产品，完善风险转移机制。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在信息与网络安全方面主要聚焦于境外投资管理网络系统的使用规范和信息安全保护。法规要求投资主体必须通过发改委建立的专用网络系统进行核准、备案申报和各类信息报告，包括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等。系统使用必须严格遵循操作指南。在信息安全方面，法规特别强调了涉密信息的特殊处理机制，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必须采用纸质材料提交，不得通过网络系统传输。同时要求保守商业秘密，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虽然法规对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如等保合规、漏洞管理等具体要求较少，但通过强制使用统一的管理系统和严格的信息分级处理，体现了对信息安全的重视。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明确要求投资主体必须通过发改委建立的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备案手续和报告信息。所有系统操作必须严格遵循发布的操作指南。通过该系统需要提交的报告包括：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第四十二条）、重大不利情况报告（第四十三条）、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四十四条）等。虽然法规强制要求使用统一的网络系统，但对于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如等保合规、漏洞管理、日志留存等具体技术要求并未明确规定，企业需要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完善。 | • 第七条 • 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四条 | • 网络系统使用管理制度 • 系统操作规范 | • 境外投资网络申报管理体系 • 信息报告管理体系 | • 禁止绕过指定网络系统进行申报 • 禁止违反操作指南使用系统 | • 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 •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 •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 核准申请信息 • 备案申请信息 • 项目进展信息 |
| 工控系统安全规范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主要关注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报告流程，未涉及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对于涉及工控系统的境外投资项目，企业需要参照其他相关的工控安全法规和标准，如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等，自行建立分层隔离、白名单管理、补丁管理等安全规范。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建立了明确的信息分级处理机制。第七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必须采用纸质材料提交，体现了对涉密信息的特殊保护要求。第六十条明确要求保守商业秘密，第四十八条强调所有提交材料必须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虽然法规对涉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有明确要求，但对于完整的信息分类分级规则、涉密载体全生命周期管控、泄密事件处置流程等具体管理要求尚不够详细，企业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第七条 • 第四十八条 • 第六十条 | • 涉密信息管理办法 •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 信息分级管理体系 • 保密管理体系 | • 禁止通过网络系统传输涉密信息 • 禁止泄露商业秘密 | 无 | • 涉密信息清单 • 需要特殊处理的敏感信息 |

### 合规要点汇总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必须通过发改委网络系统进行申报  
 • 严格遵循系统操作指南  
 • 及时提交各类报告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涉密信息必须通过纸质材料提交  
 • 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 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网络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境外投资相关申报和信息报告通过发改委指定系统进行。制定详细的系统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建立信息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对涉密信息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采用纸质材料提交。同时应参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完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社会责任与人力管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主要体现在第四十一条的倡导性条款中。法规强调投资主体应履行必要社会责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在人力管理方面，法规重点关注员工权益保障和重大伤亡事故的报告机制。第四十三条明确要求投资主体在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第五十四条对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设定了处罚措施。整体而言，法规在社会责任方面以倡导为主，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在人力管理方面侧重事后报告，对预防性的健康福利管理制度未作要求。这种监管模式体现了鼓励企业自主履行社会责任的导向，同时对重大人员安全事故保持严格的信息报告要求。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四十一条对社会责任提出了倡导性要求，要求投资主体坚持诚信经营、履行必要社会责任、尊重当地公序良俗、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但该条款为原则性规定，对社区沟通机制、基础设施支持、公益投入等具体CSR实施要求未作详细规定。法规强调了社会责任的重要性，但将具体实施方式留给企业自主决定，体现了柔性监管的特点。企业需要根据东道国的具体情况和社会期待，自行制定符合当地需求的CSR政策和实施方案。 | • 第四十一条 | • 社会责任管理政策 • 社区关系管理制度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 • 不当竞争行为 • 损害当地社区利益的行为 | 无 |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社区关系维护记录 |
|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四十一条明确要求投资主体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这是法规中关于劳工标准的核心要求。但法规对国际劳工公约遵守、平等雇佣政策、强迫劳动禁令等具体劳工标准未作详细规定。该条款属于倡导性条款，强调了保障员工权益的重要性，但未设定具体的劳工标准要求或违规处罚措施。企业需要根据东道国的劳动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标准，自行建立完善的人权与劳工保护政策，确保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充分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 • 第四十一条 | • 员工权益保障政策 • 劳工标准管理制度 | • 员工权益保障体系 • 劳动关系管理机制 | • 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 无 | • 员工权益保障情况 • 劳动合同履行记录 |
|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海外员工健康福利管理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后报告机制上。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时，投资主体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报告。第五十四条对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不利情况的行为设定了处罚措施。但法规未对预防性的健康福利管理制度提出要求，如医疗保险配置、心理援助计划、疫病预案等预防性措施均未涉及。这种监管模式侧重于重大事故的信息报告，而非预防性的健康福利保障体系建设。 | • 第四十三条 • 第五十四条 | • 重大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 应急响应预案 | •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 • 应急处理机制 | • 瞒报、迟报重大伤亡事故 | • 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报告 | • 外派人员伤亡情况 • 事故处理记录 |

### 合规要点汇总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 尊重当地文化和习俗  
 • 保持良好的企业形象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遵守当地劳动法规  
 • 建立员工申诉机制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建立重大伤亡报告机制  
 • 确保5个工作日内报告  
 • 完善应急处理流程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制定符合东道国要求的CSR政策和员工权益保障制度。重点建立外派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报告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部门报告。建议主动构建预防性的员工健康福利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心理援助等措施。在履行社会责任时，应充分考虑当地社区需求和文化特点，通过积极的社区沟通和公益投入，树立良好的中国投资者形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成时间：2025年05月29日 14:53:10